

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叶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重要矿种勘查开采方向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11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1
第三节 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4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4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4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7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1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9
第二节 强化实施保障	19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	20
第四节 加强信息化管理	20
第五节 扩展宣传引领	20

总 则

为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叶县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叶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岩盐新增查明资源量大幅增加，矿业布局更加合理，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显著，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保障资源安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矿产资源概况。截止2020年底，叶县已发现有金属、非金属矿种18余种，占平顶山市已发现矿产58种的31%。其中，金属矿种分布在南部浅山区；非金属矿种分布西部、东南部浅山区和平原区。包括岩盐、石油、煤、铁、磷、铝矾土、大理石、石墨、白云岩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3种，分别为岩盐、铁矿、煤。载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区7处，其中大型3处、中型2处、小型2处。

矿产资源特点。叶县能源矿产匮乏，金属矿产不足，非金属矿产丰富。优势矿产资源是岩盐，分布在县域中部，保有资源量居全省第二位、居全市第一位；煤炭分布在县域北部；铁矿分布在县域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集中分布在县域北部常村镇；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石英砂岩集中分布于县域东南部辛店镇。

专栏1 叶县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在平顶山市的位次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资源量及在平顶山市的位次				
		单位	平顶山市	叶县	占比%	位次
1	岩盐	NaCl 千吨	8550267.82	8550267.82	100	1

2	铁	万吨	702581	1500.70	0.21	
3	煤	万吨	594475.962	2.19	0.37	

矿业经济发展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力支持了制盐盐化工、建材、尼龙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发展。2020年，叶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4.1亿元，其中工业完成增加值43.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5.3亿元。非金属矿采选业同比增长2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20.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20.5%。年开采矿石量294.84万吨，实现矿业产值1.3亿元。

地质找矿成果显著。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步推进，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效较好。“十三五”期间，新发现岩盐大型矿产地1处，新增（固体NaCl）资源量55028.78万吨，完成规划目标的110%。

2015年底，叶县共有探矿权7个，勘查矿种包括煤矿、铁矿、岩盐，勘查区总面积381.51平方千米。截止2020年底，有探矿权1个，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区面积1.039平方千米，工作程度为勘探。

矿业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调整初见成效，规划重点、限制、禁止区域管控得到落实，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山数量由2015年11个递减至2020年底的7个。总数减少了4个，减少率36%。大中型矿山数量比例由2015年的63%提高到2020年的100%，比例远高于规划目标，规模化开采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次序更加规范，矿山

规模结构不断优化。优势矿种所有矿山达到了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截止 2020 年底，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共 14.85 平方千米。设计生产能力 539.80 万吨/年；大型矿山 5 家，设计采矿能力 509.8 万吨/年；中型矿山 2 家，设计采矿能力 30 万吨/年。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意识，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露天矿山和大、中型矿山改造升级速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扎实推进。严格矿山准入制度，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底线性任务，新建和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十三五”期间核查认定历时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6 个，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80%；完成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41.5 亩。

矿产资源管理稳步提升。矿业权出让制度进一步健全，“净矿”出让、竞争性出让、探矿权期限调整等改革稳步推进。不断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规划空间管理得到深化，规划功能分区实施有力。切实履行矿业行业监督职责，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不断向好。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足。受地质行业下行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

可供勘查区域相对较少，地质找矿难度增加，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资金投入脚步放缓。各矿山占有资源量不均衡，矿产品市场价格低迷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开工率低、产量低，无法满足盐化工行业的需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叶县盐田为复盐层矿床，首采后不利于二采段开采，造成资源浪费。盐化工企业中烧碱、纯碱等初级产品多，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少，既没有形成产品链，也没有拉长产业链，盐业发展与两碱发展不配套、不协调。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需失衡。砂石土类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够，矿山结构、开采规模不合理。截止 2020 年，叶县无砂石土类采矿权，产量为零。经济发展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实施的速度加快，对砂石土类矿产的需求大幅增加，出现砂石土类资源供需失衡问题。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需加强。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为岩盐、建筑石料用灰岩、可耕地用砖瓦粘土等开采造成的土地毁坏、山体破损、岩石裸露、植被破坏、含水层破坏。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开发模式未全面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缓慢，需进一步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一、形势

矿业发展面临保障资源需求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绿色转型的新形势。叶县地质成矿条件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景广阔。现阶段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总体态势良好，矿业发展逐步趋于平稳，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发展匹配度良好。岩盐矿开发合理、有序，保障了相关产业的资源供应。但随着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加快，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应日趋紧张，无法保障县域需求，供不应求现象凸显。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叶县无砂石土矿山，建筑石料年产量为零，年需求量约 500 万吨，缺口巨大，主要依赖外运满足需求。“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农村民用等各方面对建筑石料资源的需求会与日俱增，供需矛盾日趋突出。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形势

叶县积极推进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仍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力度。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创新治理方式，加快生态环境整治，确保恢复治理效果；需加快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有效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矿业发展面临形势

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总量处于高位，资源开发面临“三条红线”硬约束，需要处理好有序开发与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站在生态环境安全的高度，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保底作用，加强矿产勘查力度，调整开发结构、优化开发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拉长优化产业链条，提升优势产业能力。

二、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矿产资源持续供给。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

和农业现代化的推动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砂石土类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较大；依托岩盐资源优势，打造产业生产基地，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需要优化矿山开发布局，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严守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力度，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和諧发展。

深化改革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需要资源配置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生态文明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力叶县、活力叶县、美丽叶县、惠普叶县建设，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升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可控，保障供给。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实施矿产资源管控，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提高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方法、装备，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初步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有新提升。省级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矿产分级布局得到发挥，开发总量科学管控，提高开采准入门槛，矿产资源供给稳定，调控矿产开发强度，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固体矿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1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省级规划指标。

矿业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推广应用，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基本实现矿山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动态监测体系全面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2035年展望目标。重要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生态保护、资源开发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专栏 2 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年(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量	建筑用安山岩	矿石 万吨	150	预期性
矿业结构调整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县域范围内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各类规划分区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突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第一节 重要矿种勘查开采方向

重点勘查开采岩盐、建筑用石料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用砖瓦粘土等矿产。

优化布局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持建筑石料矿产开发利用规模与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相适应。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产业集聚区分布和矿业发展现状，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划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发展区域。

叶县辛店镇、常村镇一带非金属重点发展区域：重点推进2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建设，做好矿业权合理设置、科学优化矿山布局工作，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规模开发，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延长产业链，打造砂石土类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基地。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全面提高优势矿产供给能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调控优势矿产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构建资源安全供给新局面。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强化重点开采区支撑作用，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围绕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and 开发方向，结合拟出让采矿权情况，以资源分布和开发条件为基础，以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为主体，划定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划定重点开采区1处。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聚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得位于重点开采区之外。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实行年度开采总量调控。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列为预期性指

标，建筑石料开采矿石量150万吨。

固体矿山数量控制。控制增量、压减存量、提升质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有序出让投放采矿权。规划期内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

第三节 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发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发挥龙头矿山企业核心作用，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底，全县固体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省级规划指标。

专栏3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岩 盐	矿石 万吨/年	20	15	10
2	建筑石料	矿石 万吨/年	300	100	/

注：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2000年4月24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0 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位于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建筑石料矿山全面执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加强出让前期矿地融合研究，在出让时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利用做出具体规定。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健全发现、制止、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机制。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和规模开发。对于用途不同的同类矿种设置采矿权时，合理确定开采主矿种，严禁优矿劣用。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市场需求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的分布区域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砂石采矿权数量和产量进行调控，确保集中开采、规模开采。

砂石土类资源需求量大。截止 2020 年，叶县无砂石土类采矿权，产量为零。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县域内砂石土类矿产全部为外购，外购区域为南阳市。为保障工业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林业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建设项目需求，“十四五”时期对砂石土类矿产的需求仍将大幅增加，预计规划期内对砂石土类矿产需求量约为 500 万吨/年。亟需新建大中型矿山来增大生产规模，保障建筑石料矿产市场供需平衡。

预期性指标为：新增建筑用安山岩矿山 2 个，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产能 150 万吨/年。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开采布局主要受资源分布的影响，叶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辛店镇、常村镇一带，资源量保证程度较高，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方便建立大中型矿山，能够集中开发利用。为优化资源配置，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构建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开发格局。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资源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集中开采区划分：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2处，拟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拟投放采矿权2个。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以岩盐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固废排放。到2025年，主要矿种正常生产矿山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推动建立以鼓励利用为导向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完善“三率”指标体系；推动落实资源税费减免政策，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

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广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关键设备的研发，推进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

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矿山企业要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工作方案，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成效及监督检查情况。

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保障措施。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完善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建立监督、反馈、问责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成效，营造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专项核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恢复、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

地复垦。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以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要工程，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提前谋划配套基础要素保障，促进规划的全面实施，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切实通过规划实施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县政府发布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做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第二节 强化实施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本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严格执行规划调整有关规定，实施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察。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第四节 加强信息化管理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做好与其它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资源勘查、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能和社会服务水平。

第五节 扩展宣传引领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